

kf / May 27, 2012 05:11PM

[Re: 可以有資優班，不能搞階級學校](#)

用階級這兩字，完全是煽動性字眼。

就以台北為例，建中、附中、成功、內湖、松山、大直、和平等等是一連串的階級乎？

作者依字面定義國民教育的本質，但未能查覺12年"國"民教育或州(如美國)民教育的"任務、目標"，以致於純以道德觀點看待台灣的12年政府的教育責任。

國民教育以其起源與目的，非目標，是藉之凝聚國家意識，進而提升人民之國家意志意識與競爭力。或州之納稅人州民之競爭力。

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，才需要勞動政府來規劃。不是單純提供人民教育的福利，隨便浪費公共資源來『養生』享受的。

---

e842360 / May 24, 2011 09:51PM

[可以有資優班，不能搞階級學校](#)

2011-05-24 中國時報【朱敬一】

政府官員既是公僕也是公民，做為公僕，我不便對外就已然定案的政策擅為批評；但做為公民，我當然該有理性分析與期待。到今天為止，十二年國教的案子迄未拍板，因此我必須站出來，以公民的身分，為台灣未來子孫的福祉講幾句話。如果此案送到行政院會，我也會以閣員身分表示意見。

依據教育部的規畫，自一○三學年度起，免試入學的學生比例約有七成，但仍有三成學生要以某種轉型的基測競爭方式篩選入學。這些競爭入學的目標除了少數藝能班之外，就是所謂的「明星高中」。如果這三/七二分的兩軌升高中架構就能夠稱之為十二年國教，那麼我必須明明白白地說，做這樣規畫的人根本不瞭解何謂國民教育。

依目前的升學制度，約有四成的學生是所謂「免試」入學。但是這免試者之中又包含了採計在校成績等申請模式，而在校成績其實也是一整掛小型考試的彙整，故免試也者並不是真的免試，只是考試方式不同而已，是「假性免試」。如今，規畫者要將這假性免試的比例擴充，由四成增加為七成，這能叫做十二年國教嗎？

國民教育的內涵，其實是公民教育與通識教育，是要孕育孩子們的「基本溝通技巧與共同文化價值」，使他們將來成為國家社會的好公民。之所以國民教育要考慮延長，一則是因為外在社會變得日漸複雜，故共通的公民教育時程必須拉長，二則是因為社會漸趨富裕，國家也有能力支援較長的人才養成。

既然國民教育的本質是公民與通識教育，那麼請問什麼叫做「明星高中」？「公民」有大小優劣、凡俗高雅之別嗎？在本應和光同塵的公民環境中，怎麼會有國家出錢支持的階級分殊呢？

在正常的公民教育環境裡，學生當然會在不同領域有特殊的才能，但是這種特殊性一定是在公民教育的後段發生，而不會「在托兒所階段就開始吸明星奶嘴」。此外，這特性一定是在某個特定領域的，而不是「萬事皆明星」式的階級化、標籤化取向的。總之，在十二年國教的後段，我們可以想像在若干高中的少數班級，有所謂數學資優班或音樂資優班，為性向早現的孩子們早做專業預備。

換言之，在正港國民教育的觀念裡，各學校各年級可以有若干「資優班」，但不該有莫名其妙的「資優學校」；其學生可以在若干課程(如數學、美術)內容上與其他人不同，但平時的公民教育還是要在和光同塵的環境中，與所有學生一起成長。唯其如此，孩子們的公民教育才是正常的、健康的。

台灣若干高中有其歷史特殊性、優越性；我自己也是「明星高中」的畢業生。面對這些歷史特殊性，我們可以容許一些例外，但不能顛覆整個國民教育的理念。例如，假若一般高中每個年級可以設三個特殊領域資優班，而自認為傳統優異的高中則可設五個或六個資優班，但該校其他絕大多數班級還是要以正常的社區或抽籤方式入學。如果有若干公立高中竟然大多數學生是以競逐方式入學，那麼我拒絕承認這是十二年國教。

十二年國教是所有進步國家必走的歷程，它不是為了延長年限而推動，不是為了擴大假免試而推動，更不是為了實現誰的政見而推動。十二年國教設計得好，那是百年樹人的不朽功勳；但若設計不好，則是禍害子孫的百年罪孽。這件事，能不慎乎？

(作者為中華民國公民)

[size=large][/size]

